



2018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63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

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化学武器有关的未决问题,我遗憾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无法解决所有已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因此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提交可视为准确和完整的申报。我再次呼吁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我对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事件的报告仍然深为关切。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后,派先遣组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访问大马士革,向叙利亚国家当局收集信息。技术秘书处目前正在分析所收集的信息。

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特别会议上所作决定之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向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该决定的执行进展报告。

正如我之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方面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使用化学武器。使用或曾经使用化学武器者不受惩罚是不可接受的,当务之急是查明犯罪人并追究其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以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三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8 年 12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一份月度报告(EC-90/P/NAT.3,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在报告期内，技秘处没有收到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于这些未决事项的任何额外资料。

9. 鉴于上述，技秘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因此，技秘处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宣布。

10.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四轮视察。技秘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关于这些视察的结果。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为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获取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的资料。技秘处目前正在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自此次指称事件发生以来，总干事一直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保持着定期的联系。

12.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

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73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6.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 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 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7.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裂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18.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 2018 年 6 月 27 日)——除其它外——这包括了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19.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为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技秘处正在通过以下工作来作出安排：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为：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20. 根据 C-SS-4/DEC.3 第 20 段，总干事已向大会提交了与以下内容相关的具体建议：酌情获得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经验的外部专家的支持，以便作出独立、公正和专业的安排，借以协助正在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可能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缔约国查明在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事件中的肇事者、组织者、赞助者或其它形式的涉事者(C-23/DG.17,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1. 根据 C-SS-4/DEC.3 第 21 段，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了以下建议和方案：关于增强技秘处的能力和手段以加强对《公约》的核查机制的落实的建议；有关技秘处可向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援助的备选方案，用以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加强化学安全，同时促进为实现《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开展的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关于加强技秘处的能力的其它建议(C-23/DG.16RC - 4/DG.4, 2018 年 11 月 15 日)。根据 C-SS-4/DEC.3 第 22 段，还已将本报告提交给缔约国大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的履行状况第四届特别会议。

22.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落实该决定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结语

23.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